

创新财经类高校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机制

徐刚

(南京财经大学 党委组织部,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对财经类高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其人才培养目标的准确定位,既要克服人才培养中长期存在的问题,又要针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的实际需要。这就需要在充分发挥财经学科比较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养、职业技能和财经特色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

关键词:财经类高校;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6049(2016)02-0103-06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颁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形势给高等学校的法学教育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新的国际国内时代背景下,财经类高校的法律人才培养,如何既克服自身发展中长期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又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的实际需要,找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关系到法律职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关系到能否培养一批符合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卓越法律人才,意义十分重大。

一、目标定位:良好职业素养、职业技能和财经特色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

(一)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开设什么样的法律专业、培养什么类型的法律人才,是法学教育需要回答的第一个重大问题,直接决定招生制度、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方法、师资队伍建设等一系列后续工作。从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社会环境来看,更强调依法治国的鲜明政治导向,社会经济快速

发展对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而当前不够科学与明确的高校法律人才培养定位难以满足这一要求。从法律职业人才市场的现实情况来看,法科毕业生长期面临就业压力大、就业率靠后的老大难问题,从深层次看其实是一种结构性失衡与过剩:低端法务人员过剩,金融证券、财政税收、涉外法律业务方面的高端法务人才严重不足。有统计结果显示:超过80%的涉外法律事务被外国律师拿走,中国律师能够拿下来的业务不到20%^[1];西部地区基层严重缺乏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才。这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不准确、单一趋同,未能结合当前时代背景,与社会实际需求偏离紧密相关。

财经类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目标,首先应当具有一般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共同属性,应该是在对法学教育进行定位基础上的再定位。那么法学教育是定位于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精英教育还是大众教育?抑或是知识教育还是技能教育?关于法学教育的定位在学界还没有共识,人们在观念上还是将法律职业教育与法理学

收稿日期:2015-11-20

作者简介:徐刚(1983—),男,安徽巢湖人,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

术教育对立起来^[2]。从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中“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等内容看,法学教育应当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那么法学教育仅仅是法律职业教育吗?与通识教育存在何种关系?对此,学界形成了一个基本共识:法律职业教育与通识教育并非非此即彼、绝对对立的关系,法律职业教育的实现同时需要开展通识教育,两者共同推进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

目前,财经类高校在法律人才培养上,一般结合自身在经济学、管理学等方面的优势,强调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的交叉融合,这也在理论上形成了与综合性大学、政法类院校在人才培养上的错位优势。但从人才培养的实际成效来看,不但财经类高校之间培养的法律人才同质化严重,而且与综合性大学、政法类院校也没有形成明显差异,所培养的法科毕业生在某种程度上既不具备综合性大学、政法类院校毕业生的法学功底,也不能充分彰显自身的财经特色,难以胜任金融证券、财政税收等高端法务工作。这与财经类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模糊、培养目标脱离法律职业化的人才需求、人才培养方案不合理等因素紧密相关。一些财经类高校徘徊于坚定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还是走培养理论型、应用型相结合的中间道路,摇摆于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在法学教育多元化的时代,财经类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应当在达到国家法学专业人才在知识、素质、技能等方面合格标准的基础上,准确把握社会需求,结合自身区位优势、学科优势、办学传统,形成自身办学特色。基于以上几点,财经类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可以概括为:具有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职业素养、职业技能和财经特色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

(二) 目标定位的依据

教育实践属性的基本要求以及法律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根本目标。“教育在本质上就是一种实践活动。高等学校教育(包括法学教育)亦如此。教育的这种实践性决定了人才培养的应用型。”^[3]法律是一定社会经济条件的法权要求,是经济关系的意志化

形态,一旦离开对社会经济关系的考察,就无从认识法的本质属性。“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无论是社会经济关系还是经验,都是一种实践形态,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律人才就是要将法律应用于无比生动的社会实践。“应用型法律人才应当是我国法律人才培养的根本目标。”^[4]作为财经类高校主干学科的经济、管理、法学,都是经世致用、治国安民之学,也都属于应用型学科门类,其学科属性也决定了其人才培养应当以应用型为主导。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实需要决定了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成为财经类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目标之一。复合型法律人才既是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应有之意,也是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高素质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需要培养大量既熟悉经济、管理类知识,又具备法学专业素质的复合型法律人才。而这类人才正是在当前法律人才市场结构性失衡中,社会紧缺的既懂法律又熟悉金融证券、财政税收、国际贸易知识的复合型法律人才。财经类高校正好可以针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法律需求,结合得天独厚的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财税学等专业优势,加强法学学科与这些学科的多元交叉与渗透融合,大力培养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形成自己的人才培养特色。

法学教育的职业教育属性、法律人才的职业化趋势决定了财经类高校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目标要求。当前,法学教育逐步从专门为政法机关培养人才向为社会各行各业培养法律职业者转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更好地适应这一趋势,财经类高校法学教育,既要对学生进行法律职业训练,也要进行通识教育,培养出既具有法律素养、法治精神,又具备人文情怀、科学意识、人格魅力、强烈社会责任感的全面发展的人,否则只会培养出缺乏人文素养与

整体思维的“法律工匠”。英国、美国的法学教育就都曾经经历过从学徒式经验教育的“法律工匠”培养到“法律人”培养的转变。法律职业人才的核心职业能力就是能够综合运用各种专业知识分析与解决具体法律事务的能力,通识教育恰好可以弥补法科学生在其他专业知识方面的不足。同时,也应该看到,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二者是不可偏废、共同促进的相互关系。财经类高校法律人才厚基础、宽口径的培养目标同样突出了在通识教育必要性的基础上,系统、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所占据的基础性地位,强调防止因过于强调财经教育的类型化、特色化而冲淡法律专业知识教育的主体性地位。

二、模式选择:进一步优化财经类高校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机制

首先,需要关注主要政法类院校的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中国政法大学将法学教育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整合法学本科教育与法律硕士学位教育,实施6年两阶段“4年(基础学习)+2年(应用学习)”融贯式培养模式^[5]。这一模式解决了法学本科人才培养学制短的问题,增强了职业技能、职业伦理训练,提高了应用性。华东政法大学以教育部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为契机,“开设了七个类型的本科卓越班,本硕贯通实验班建立了淘汰分流机制,校内外双导师和国内外合作培养的这样一个机制,与香港城市大学合作的涉外实验班,重要的英美法主干课程,完全由外籍教师来主讲。律师实验班我们聘请优秀的资深律师。”^[6]这一模式提升了法律人才培养的职业化、国际化水平,实现了特色发展。华东政法大学还结合区位优势,对接上海建设国际金融、国际航运中心,对国际金融、国际航运等涉外高端法律人才的需求,成立了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和国际航运法律学院。

其次,重点借鉴主要财经类院校的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定位于“精法律、通外语、懂外贸”的高素质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培养目标,重点培养国家和社会紧缺的高端国际化法律人才,即“一加四”培养模式:其中“一”是指教育部规定应当开设的16门主干课,“四”是四种增设的课程,包括“基础英语+专业英语+国际化特色课+国际经贸与金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成立“文澜学院”,“作为本科创新拔尖人

才培养的特区和组织载体,借助优势学科创新平台,构建文澜人才培养模式”^[7],其主要内容包括:实行本硕连读,采取“2年(通识教育)+2年(专业课程学习和基础职业训练)+2年(研究生学习)”;由学校和实务部门联合培养;通过国际合作办学培养“文澜人才”国际视野和国际法律事务处理能力。西南财经大学在成功获批全国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基础上,结合区位优势和西部地区对涉外等法律人才的需求,获批为四川省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云南财经大学借助地处西南、面向东南亚的独特区位优势,在人才培养模式上突出国际化特色,“强化英语应用能力,着力培养学生对涉外法律事务、特别是涉东南亚法律事务问题研究能力及法律实务解决能力,形成以东盟法律制度为主的法学国际化教学特色。”^[8]

通过对这些颇具代表性的政法类、财经类院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分析比较,可以得出一些可供借鉴的经验:财经类院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要以卓越职业化法律人才培养为导向,紧密结合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现实需求以及所处区位优势、行业优势,增强法学与经济类、管理类等优势学科的深度交叉融合,通过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国际合作办学等途径,强化实践性教学,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和手段,培养兼具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人文素质和专业素质的应用型、复合型的卓越法律人才。

三、路径探析: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机制的具体设计与实施

(一) 构建科学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课程体系,实现法学与经济、管理学科的深度交叉融合

近年来,财经类高校在法科学生课程设置上,开设了经济学概论、管理学原理、货币金融学等经管类必修或选修类课程,试图强化人才培养的财经特色。然而,财经类课程的设置并不一定能体现财经法学的特色,事实上财经类高校培养的很多法科学生不能胜任金融经济、财政税务等财经行业法务工作,与其他类型高校法科毕业生相比较而言,没有彰显出财经知识方面的优势和特长。所以,不得不反思财经类高校对财经特色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有学者认为其

原因在于“财经类课程内容所占学分或课时的比重明显偏轻,财经类核心课程应该纳入学科基础必修课程却被忽略。”“财经类课程没有结合相应的法学课程开设,财经类课程与相关法学课程的开设不同步且时间间隔过长,无法保证法学与财经学科知识的衔接和融合。”^[9]法学专业开设一些经济、管理类课程已经不再是新鲜事,综合性大学、政法类院校在课程设置上也同样重视经济类法律、民商事法律,同样开设经济学、管理学方面的课程。财经类高校要培养财经法律方面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重点要在法学与财经学科深度交叉融合上、在财经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上做文章。

但当前多数财经类高校的跨学科专业知识融合程度不高。一方面,经济类、管理类课程多以选修课的形式出现,学生由于没有清醒地意识到财经特色是自己与其他类型高校法科学子的显著区别,不认为这些课程是自己的“专业课”,存在混学分现象,使许多精心设计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形同虚设。另一方面,给法科学生开设的经济类、管理类课程要与法学课程有效衔接,尤其在授课内容上要与给经管类学生授课进行区分。“两者教授的内容应当有不同的侧重与评价体系,更加注重培养法科学生在相关领域利用该专业知识背景进行实际操作的能力。”^[10]但在现实层面,经济类、管理类课程一般都是由经济学院、管理学院的教师讲授,与对经管类学生的授课在教学内容、教学方式上没有什么区别,更难以做到对货币金融学和金融法学的结合讲授,财政学、税收学和财税法学的结合讲授,保险理论与实务和保险法学的结合讲授等等,出现“两张皮”现象。事实上,无论是经济学、管理学教师还是法学教师,都要教会法科学生既能运用经济学的方法来研究法律问题,比如波斯纳的法律经济学分析,又能运用法律来研究经济问题,比如证券行业监管的法律依据、法律保障和法律措施,同时,法科学生还要学会经济学、管理学方面的实务知识、操作技能,比如看懂财务报表,了解上市公司并购程序,熟悉银行业、证券业业务流程等等。

如何有效增强法学与经济、管理学科的交叉融合程度,如何实现实质意义上的财经法律特色,目前的教育实践一般实行双学位模式、本科

生辅修制度、国内外名校交流制度等。西南财经大学为培养既掌握法学学科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又具有较强的会计、金融、英语专业基础,并与法学教育国际化接轨的有特色的高级复合型人才,开设了“法律—会计”、“法律—金融”、“法律—英语”等双学位班。双学位模式可以实现 $1+1>2$ 的学科交叉融合效果,开阔学生视野,增强学生核心竞争力,满足社会对高层次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求。南京审计学院则设置复合型法务会计方向课程,共开设11门必修课,分别为通识课“微积分一”,学科基础课“会计学基础、中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管理学、审计学基础”,专业主干课“法务会计学、经济犯罪调查、舞弊审计”,专业课“会计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分析”;选修课“资产评估、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审计准则与审计法、会计案例研究、金融法学、信息系统审计”。课程结构较为合理,课程体系较优化,原则上先必修后选修,先基础后提高,循序渐进,便于学生对整个课程体系的掌握。在此基础上还开发了复合型课程,如法务会计学、经济犯罪调查、舞弊审计、审计准则与审计法等系列复合型课程。财经类高校之间或与综合性大学、政法类院校之间,甚至与国外知名高校,基于拓展学生对国内国际多种区域文化、民族文化和校际特色的视野的目的,可以实施交换交流培养模式,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多途径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

(二)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升法科学生的法律实践和创新能力

实践教学对于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是提高学生法律实践能力,乃至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环节,不仅有助于对理论知识的学习领会,而且可以激发学习的主观能动性。长期以来,实践教学的理论意义在会议上、书本上被广泛认同、疾声呼吁,但在现实中却冷遇不断,往往被当作与在校教师知识讲授相对立,错误地与专业实习相等同,因其所处的劣势地位导致实践教学课时、学分占比不足,难以构建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也因经常被当作是对理论学习的检验手段,而被设置于整个人才培养过程的末梢,在“毕业季”、“就业季”的纷繁忙碌中,在备战司考、撰写学位论文的学习压力中而流于形式。这也是长期以来法科学生法律实

践能力差、法律职业能力不强,就业率低、用人单位认可度低的主要原因之一。一些学者针对如何破解法科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上认为,对学校而言在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并提出以下三条措施:一是把青年教师有计划、成规模地送到司法一线去锻炼;二是与实务部门建立深度融合的育人机制;三是注重知行合一,强化实践育人。^[11]这三条措施无一不指向当前法科学生培养在实践教学中的薄弱环节,都是为了通过增强教师法律实践能力、优化实践教学方案、注重知行合一等途径,最终形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法律实践能力的整体合力。因此,“应当充分认识到实践教学在法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价值,让学生在与法律的亲密接触中触摸法律的“纹理”、解构法律的“材质”、探寻法律的“密码”、感悟法律的真谛。”^[12]

当前,各高校在如何提升法科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上,大都通过构建课堂实践教学、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的实践教学体系。在培养举措上主要有:加大实践教学课时,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拓展实践教学途径,开展互动式教学、案例教学法、诊所式教学法、沙龙式教学法、模拟法庭教学;建设法学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实习基地;通过“青年教师挂职锻炼计划”、“双千计划”等实现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这些培养思路、方案与举措都有效提升了法科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学界对这些改革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关注不够,对如何将这些改革措施向深处推进并产生实效研究不足。

财经类高校的实践教学要克服处于人才培养末梢的弊病,做到贯穿于人才培养的整个过程,针对各年级的特点,设置不同的阶段的实践教学内容,做到与理论教学相结合相配套相促进。财经类高校一般只针对法学核心课程增加实践教学课时量,忽视企业法律实务、金融法律实务等财经法学类课程实践教学的重要意义,经济类、管理类的法律纠纷典型案例在案例教学课程中比重较低,财经法学实践性教学特征不明显。对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单位选择、实习指导不够重视,绝大多数学生在公、检、法等单位实习,去金融机构、财税系统、企事业单位实习的少之又少,而法科毕业生却有很大一部分在上述财经系统就业,针对这样实习与就业严重不匹配的现

象,学校应该针对学生的专业培养、兴趣爱好、就业倾向,在就业单位选择上,进行分类引导,并指定学校与实务部门的“双导师”加以具体指导,加强实习环节过程控制,注重对学生在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领域的财经职业技能方面教育培养。建设的实践教学基地数量上不少,但存在同质化现象,缺少对类别、层次的顶层规划,应该在有代表性的、各类层次的公、检、法、事务所、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其中针对西部基层法律人才的培养,可以深入西部地区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开展“融入式教育”。一些财经类高校只停留在建设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基地的表层上,与实务部门在实践育人方面还未展开实质性的合作,中国政法大学“引进原始案例卷宗副本,创设动态庭审过程的同步直播观摩体系,建立了“即时共享”司法资源汇聚平台”^[13]的经验做法可供借鉴。财经类高校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除在传统司法系统互聘外,还应该扩展到银行、证券、财税等行业系统,加强财经法学实践特色建设。财经类高校的实践教学还可以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相结合,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开设创新活动计划课程,邀请知名学者教授开展创新思维和能力方面的专题讲座。

参考文献:

- [1]黄进,付子堂,何勤华,等.中国法学教育向何处去[J].中国法律评论,2014(3):13.
- [2]黄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观念、模式与机制[J].法学教育研究,2014(6).
- [3][4]赵秉志.应用性是法律人才培养的根本目标[N].人民法院报,2011-01-28(7).
- [5]黄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观念、模式与机制[J].法学教育研究,2014(6):9.
- [6]叶青.摆脱粗放式法学教育的桎梏[N].法制日报,2015-08-05(9).
- [7]吴汉东,刘茂林.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若干问题探讨[J].法学教育研究,2012(6):29.
- [8]张攀攀,马慧娟.对财经类院校法学教育的特色探索——以云南财经大学法学教育为例[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0(4).
- [9]蒋悟真.财经法学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改革互动探

- 讨[J]. 中国大学教学 2008(11) .
- [10]吴汉东,刘茂林.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若干问题探讨[J]. 法学教育研究 2012(6) : 30.
- [11]黄进,付子堂,何勤华等. 中国法学教育向何处去[J]. 中国法律评论 2014 9(3) : 13.
- [12]黄进,付子堂,何勤华,等. 中国法学教育向何处去[J]. 中国法律评论 2014 9(3) : 18.
- [13]黄进. 创建“即时共享协同融合学训一体”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培养卓越法律人才[J]. 法学教育研究, 2015(1) : 7.
- (责任编辑: 黄明晴)

Innovative Cultivation Mechanism of Law Talents in Colleges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u Gang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Nanjing 210023 , China)

Abstract: To comprehensively advance rule of law and make rapid progres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new ways to cultivate law majors in financial colleges are needed. The orientation of such talent cultivation is to overcome long-term problems in talent cultivation , and to meet the present need of socialist legal construction. Therefore , law professionals cultivation mechanism is to be improved with taking full advantag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isciplines , aiming at cultivating appli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law talents with good professional quality an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colleges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ofessional education in law; talent cultivation mechanism